

一之記傳人名代

福斯

編庸懋徐



新生命大衆文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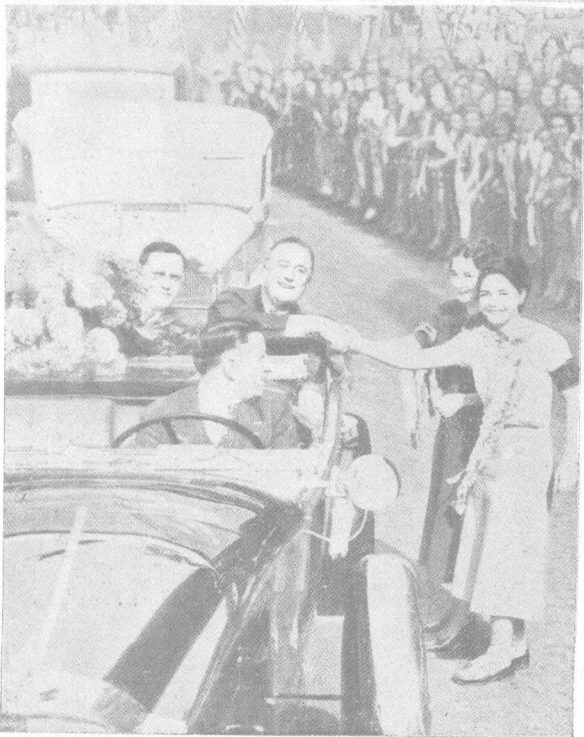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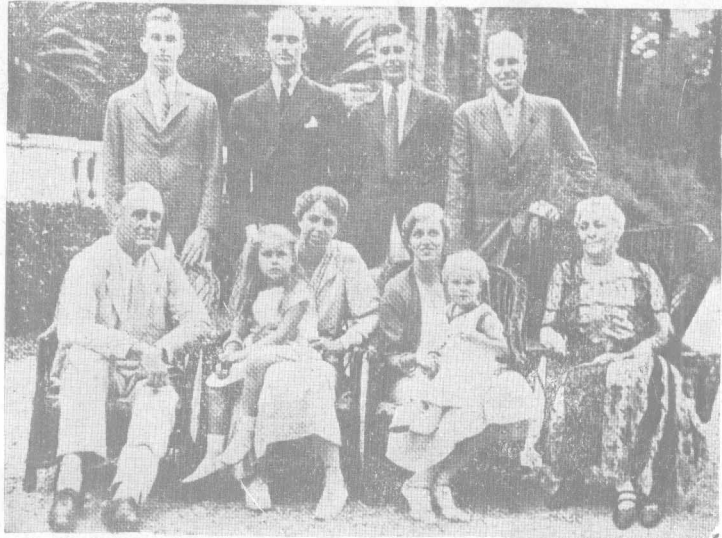
樊仲雲主編

新生命書局發行



在溫泉別莊中的羅斯福

新華日報
 南京
 一九三六年
 七月
 九日



(上) 羅斯福及其家庭
(左) 羅斯福就任時的歡迎盛況

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
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日再版

(當代名人傳記之一)

羅 斯 福

——實價一角五分——

版權所有



翻印必究

5000—7000

編 著 者

徐 懋 庸

出 版 者

陳 寶 驊

發 行 者

新 生 命 書 局

發 行 所

上海棋盤街寶善里

新 生 命 書 局

分 發 行 所

南京太平路
北平琉璃廠路
武昌橫街

新 生 命 書 局

門 市 部

上海四馬路望平街

新 生 命 書 局

羅斯福目次

卷首插圖

在溫泉別莊中的羅斯福
羅斯福及其家庭
羅斯福就任時的歡迎盛況

一	第拉諾家之血	一
二	筆強於劍	八
三	最年少的紐約參議員	一二
四	危機中英雄出現	一八
五	前代未聞的壯舉	二三

六	獅子歸山·····	二九
七	半身不遂之症·····	三六
八	丟不開拐杖的悲哀·····	四三
九	捲土重來·····	五〇
一〇	民主的獨裁·····	五七

1
西歷一八六二年，美國南北戰爭勃發，時勢非常緊張。是年暮春，有一艘四支桅的帆船，由紐約出發，駛到香港去。乘客之中，有莎拉母女及莎拉之叔弗蘭克林三人，他們是到莎拉的父親那裏去的。父親

一 第拉諾家之血



2 在香港經商已有多年了。

紐約與香港之間，有一萬五千里的航程，若是現在的五日橫斷大西洋的汽船，至多一月，即可到達，但在四支桅的帆船，却需四五個月，所以那時遠涉重洋的旅行，實在很苦。一個十八歲的少女，對於一萬五千里的險惡的風濤，四五個月的單調的船中生活，要不生恐怖和厭倦，是很難的，然而莎拉却說：

『海洋是不足怕的。在船中搖蕩，很覺愉快。』
 這樣的少女，不是很勇敢麼？

這勇敢的少女莎拉·第拉諾，就是我們所要說的現任美國大

總統羅斯福的母親。

羅斯福一家，是美國無人不知的豪族。先前也曾出過一個大總統，那便是舍奧陀·羅斯福（一八五八——一九一九）他是現在的羅斯福的族兄。

現在這位羅斯福的父親，名叫惹姆斯，是善於經營的事業家，又是學識淵博的學者，曾被大總統克利夫蘭所擢用，參與外交樞機。後因愛妻去世，祖宅又不戒於火，遂爾灰心，拋却外交官的生活，回到故鄉海特·派克那裏，過其悠閑的田園生活。不料已到五十歲的人生暮景的他，又起了難堪的煩惱，早如古井的心，忽被從香港歸來的勇敢的莎拉·第拉諾所攪動了。一八八〇年秋，這一對有情人，終於成了眷屬。

海特·派克是赫得孫河流域的一所風景優美的村落。西歷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日，這村中的惹姆斯·羅斯福家，發生了天大的喜事，原來莎拉舉了一子。惹姆斯自前妻去世，膝前並無一男半女，所以孤單單地過了十六年的獨身生活，常常嗟歎自己的不幸。如今暮年得子，不但足娛桑榆晚景，而且後繼有人，無怪乎一家上下，遠親近鄰，都欣喜若狂了。

照羅斯福家歷代相傳的習慣，繼家的男子，必須襲祖父之名。然而莎拉夫人的意思，却要把弗蘭克林·第拉諾的名字，賜給佳兒。弗蘭克林·第拉諾，就是前面說過的莎拉之叔，是她平生最尊敬的人物，所以要自己的佳兒承襲這個名字。

經親族評議的結果，終於打破了舊習，把這嬰兒，定名為弗蘭克林·第拉諾·羅斯福。

母親對於弗蘭克林，盡心教養，尤其注意他的健康，故自出世以至青年時代，弗蘭克林未嘗吃過一口藥。從幼年時代開始，他就被雙親帶着，時常去作漫游。三歲的時候，已在大西洋上，受暴風雨的洗禮。他的勇敢的冒險精神，對於海的憧憬，一半是得了第拉諾家的血的遺傳，一半是少年時代磨鍊出來的。

弗蘭克林自小即愛好自然。常常騎了父親所給的小馬，在曠野中馳騁。又有蒐集癖，曾向父親要求，買了一支鳥鎗，把各種禽鳥，射落一隻，自行製成標本；但不愛斫伐樹木，他的族兄舍奧陀却有伐木癖，

弗蘭克林常不以爲然。

七歲至十五歲之間，弗蘭克林每年總有幾個月的時間，在歐洲過活，有時到法國南部，有時到英國，後來在德國諾依漢姆的公立學校讀過書，他對於德國的軍隊式的教育法，不以爲苦，反覺規則的生活很有興味。但暇時亦甚喜游玩，常至郊外釣魚。他平時不喜喧嘩，但決不是一個卑怯者，他的辭典中，是找不出「卑怯」一語的。

少年時代所最愛讀的，是『世界海軍名將傳記』『海戰史』等書，他小小的心中，希望成爲未來的海軍提督，所以曾對父親提議，要進安那玻里斯的美國海軍學校。可是父母的意思，却叫他進格羅頓學校，這使他大失所望；但是不忍違抗慈祥的雙親的決定，只得捨

棄了投身海軍的志望。十四歲那年，終於考入格羅頓。

在格羅頓學校中，成績良好，以多年的國外遊歷，語學爲全班之冠，同時又是出色的運動家，網球、足球、籃球、游泳、長距離賽跑、水上快艇競走……等等，無不擅長。

一八九八年四月，美西戰爭發生，募集海軍兵士的布告，發遍全國，在格羅頓學校的弗蘭克林·羅斯福激於愛國觀念，約了幾個同志，決定去投海軍作古巴遠征，但爲校長所阻。後來他們準備秘密地逃出學校，不料在出發的前夜，大家中了春寒，發起熱來，次日經校醫診察，竟是急性麻疹的症候，就把他們送入醫院。他們遠征古巴之夢，就這樣的歸於消滅。

二 筆強於劍

十八歲的那年，弗蘭克林·羅斯福卒業於格羅頓學校，不久就考入美國最古最完備的最高學府——哈佛大學。他所專攻的科學，是歷史和政治。他對於學業，固然非常熱心，同時對於各種活動方面，也常立在同學們的先頭，同級的學友們評他爲「精力絕倫。」

他的新聞感覺，異常銳敏。那時有一種學生新聞，叫做「Crimson」。他是編輯部職員之一，常常供給獨得的消息。到了第二年，他當選爲「Crimson」的編輯員及幹事。從此之後，羅斯福的勢力，在學生間大盛起來。在這新聞紙的論說欄，常常肆無忌憚地發表正論，糾彈學生間

的惡風及學校內的不公正事項，他在大學時代所固持的信念是：

「筆強於劍」

「正義便是力量！」

這期間，他對於政治，感着熱烈的興味。哈佛大學中，有一個「政治俱樂部」，是政治科學生的研究機關；哈佛大學出身的政治家，大抵是這個俱樂部的會員，故這俱樂部在校內極有勢力。羅斯福於二年級生之時，加入這俱樂部，常列席於研究會座談會上，儼然政治家的姿態。這時候右手「政治俱樂部」左手“Crimson”新聞，他真是顧盼自豪，倒把學科放在其次了。

在「政治俱樂部」中聽了許多政界名士的講演，又從族兄舍

奧陀·羅斯福（那時的副大總統）領教了許多政治上的知識和議論，羅斯福平素所抱的政治的野心，不啻火上加了油，大大地發達了起來。加之，七十二歲的父親，彌留之際，留下這樣的遺言：

『將來成了政治家，幸勿辱羅斯福家的門楣。政治是民衆的政治，這一點切莫忘記！』

這平凡的言語中所包含的真理，使弗蘭克林對於政治，關心愈深。

哈佛大學時代，還有一件不應漏列的事情。

這年是大總統的選舉年，弗蘭克林入學不久，美國就舉國若狂地鬧起選舉運動來。那時，民主黨的候選人是老政客白賴揚，共和黨

的候選，人則爲麥荊來。至於副總統的候補者，不是別人，正是屬於共和黨的舍奧陀·羅斯福。

那時的弗蘭克林，不過是大學一年生，選舉權當然是沒有的。有一個同房間的同學問他：

「喂，弗蘭克林，今晚去聽你族兄羅斯福的演說嗎？」

「唔，當然要去的。」

接着，另一個同學取笑他說：

「弗蘭克林，你也是姓羅斯福，想來一定是投舍奧陀·羅斯福的票的罷？」

說了，一座大笑起來。然而，弗蘭克林的意見，與他們所猜的恰恰